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于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張明先生要求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及再次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于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992,006,563 股股份（「股份」），其中 532,416,755 股為 A 股（「A 股」）及 459,589,808 股為 H 股（「H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于會上對第 1 項和第 3 項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992,006,563 股和 741,832,841 股，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只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 328,117,426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3.08%）之 4 名股東或其受委托代表均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構成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該 4 名股東或其受委托代表中的 3 名合共持有 314,103,626 股 A 股，約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A 股之 59.00%；該 4 名股東或其受委托代表中的 1 名為 14,013,800 股 H 股之持有人，約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之 3.05%。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

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次序及內容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其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在 2009 年度為四家經銷商（北京日升昌盛製冷設備、福建科龍空調銷售有限公司、廣州市盈順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致誠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8500 萬元貸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投票結果	316,771,626 96.54%	11,345,800 3.46%	0 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票結果	77,943,704 100%	0 0%	0 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票結果	328,117,426 100%	0 0%	0 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華青春，李敏杰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議案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4. 備查文件

- 1、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2、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